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劉邑紋

劉宇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勲武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陸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本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5萬5,499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19頁、原審卷一第507至508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,366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首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劉又華